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政佑
電話：08-7320415#3639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8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024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34709_11310247000_1_4934709_11310247000_1.odt、
4934709_11310247000_1_4934709_11310247000_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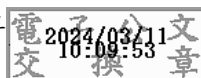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
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
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
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0903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
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6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